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出售中密度纤维板车间（二车间）资产的议案》。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有关人员。

二、全体与会股东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进入会议现场人员要保持现场安静，请关闭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

三、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征得股东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进行发言，应向股东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持有股份数。

四、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必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时，应言简意赅，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如有相同意见，请不要重复发言。

五、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因网络投票的需要，中午现场投票表决后需休会至下午16时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后再回到现场参加会议。

八、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会议议程

一、本公司董事会拟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会议地点：云南省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蓝来富先生

会议出席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会议议题：	报告人
1、审议《关于出售中密度纤维板车间（二车间）资产的议案》	蓝来富
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四、推举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五、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数，宣布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下午4点复会。	
八、宣布网络投票结果和网络+现场投票统计结果。	
九、宣布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对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十一、参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对会议有关决议、纪要、会议记录等签字确认。	
十二、主持人宣布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审议《关于出售中密度纤维板车间（二车间）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节约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中密度纤维板车间（二车间）（以下简称“二车间”）包括机器设备、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全部资产。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二车间基本情况

1、二车间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设年产 8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的议案。经过逐年的投资建设，2007 年公司该项目即公司二车间建成投产。后因中密度纤维板退税政策改变、生产原料缺乏、销售市场紧缩等原因导致经营效益下滑，截至目前中密度纤维板车间已处于长期停产状态。

2、二车间财务账面状况：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金额
合计	82,199,893.20	62,504,562.15	18,407,176.01	1,288,155.04

3、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

估，评估方法主要为成本法。因评估工作较为繁复，目前评估尚在进行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前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出售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密度纤维板车间（二车间）资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出售的目的

本次出售二车间资产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节约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或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及时收回投入资金，促进公司产业调整和转型升级。由于尚无明确受让方，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本次出售的方式及主要内容

1、出售方式：公司将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整体打包或分类打包等方式出售。

2、定价依据：在资产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评估价值，依据市场状况、供求关系、竞争性谈判情况协商确定。

3、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按照定价依据，以二车间固定资产总体出售价格不低于其相应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 90%的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在确定相关正式协议或合同后签字，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安排指定人员办理资产出售过户等相关事宜。

4、拟出售资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诉讼等不适宜出售的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